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2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罗凤燕，女，1966年5月出生，河北建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邦）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罗凤燕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393号）。罗凤燕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根据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河北建邦涉嫌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

一是存在未备案基金产品。“日照建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照建泰”）是河北建邦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2018年9月成立，募集资金并对外投

资，但未在协会备案。

二是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河北建邦通过“日照建泰”向投资额不足100万元的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三是向投资者承诺支付固定收益。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日照建泰”与投资者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按照年化11%或12%的利率支付固定收益。

四是挪用基金财产。“日照建泰”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和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但“日照建泰”于2019年6月至2022年3月向罗凤燕个人账户净转出662.17万元，罗凤燕将前述资金用于河北建邦公司经营、个人消费、购买股票等事项；“建诚（镇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镇江建诚”）是河北建邦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镇江建诚”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为股权投资，但“镇江建诚”于2021年7月至10月向“日照建泰”转款358.4万元，上述变更资金用途未经投资者同意。

河北建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罗凤燕作为河北建邦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是对上述违法违规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对河北建邦、罗凤燕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

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罗凤燕基金从业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1月2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河北证监局。
